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4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5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一、担保情况	19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9
三、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号”文核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西农垦集团”）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桂农01”、债券代码：16333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50亿元，期限为3年期。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定期报告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发布 2020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20 桂农 01 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20 桂农 01”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的偿付。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 2019 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 2020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更正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的专项意见。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西农垦集团创建于 1951 年，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现代企业集团，中国制造业 500 强、广西 50 强企业，是保障国家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国家队、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区。集团拥有 202 万亩土地，资产总额 562 亿元，下辖 28 家二级企业，其中 10 家专业集团公司、18 家农场公司，分布在广西 14 个市 45 个县（区）。

近 70 年来，广西农垦传承“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始终坚持“以农为本”，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经济体系，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拥有 3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0 家广西重点龙头企业、2 个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成 1 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核心种猪场和 19 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31 家企业建立了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17 种农产品实现全程质量可追溯，培育了 2 个中国名牌农产品、21 个广西名优名牌产品，形成了农业现代化、工业规模化、企业集团化发展的良好格局，是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广西农垦大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重点在印尼、越南、缅甸、俄罗斯等国家实施了 4 个海外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6 亿美元，涉及境外经贸合作区、木薯变性淀粉加工、剑麻种植及加工、农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中心等行业领域，是广西企业对外合作的排头兵。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食品产业、农业及相关产业投资运营	123.88	74.06	99.66	71.06	103.66	78.68	91.93	78.01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占比 (%)	收入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占比 (%)
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利用	6.25	3.73	4.48	3.19	5.18	3.93	3.64	3.09
农业产业链综合服务	37.15	22.21	36.10	25.74	22.91	17.39	22.28	18.91
合计	167.27	100.00	140.24	100.00	131.74	100.00	117.85	100.00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率 (%)		
食品产业、农业及相关产业投资运营	24.22	89.60	19.55	11.73	84.45	11.31		
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利用	1.77	6.55	28.20	1.54	11.09	29.75		
农业产业链综合服务	1.05	3.88	2.82	0.63	4.54	2.72		
合计	27.03	100.00	16.16	13.89	100.00	10.54		

报告期，发行人农业产业链综合服务业营业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综合利用投资、整合、合作等形式，建设农场基地、产地仓、流通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终端市场平台，打造供应链生态圈，全力做好食品农业供应链生态布局，构建现代营销体系，聚焦粮、油、糖等大宗农产品和食品贸易，开发北粮南运、南果北运、食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林业及大宗商品贸易，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物业和房地产收入、金融收入等，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末
资产总额	8,518,081.80	5,609,210.19
负债总额	3,271,131.85	3,022,072.39
净资产	5,246,949.95	2,587,137.80
资产负债率（%）	38.40	53.88
流动比率	0.88	0.78
速动比率	0.49	0.52
营业总收入	1,672,660.95	1,317,440.44
营业收入	1,672,660.95	1,317,440.44
营业总成本	1,668,974.72	1,425,522.16
营业成本	1,402,421.92	1,178,519.56
利润总额	62,179.80	29,708.07
净利润	46,274.43	12,48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88.85	27,6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6.04	100,4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9.09	-81,40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2.80	49,984.34
EBITDA	160,596.1	116,77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7	13.48
存货周转率	2.26	2.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	1.2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21	2.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	2.24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604,188.65	1,603,966.4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3,893.15	4,005,243.77	72.62%
资产总计	8,518,081.80	5,609,210.19	51.86%
流动负债合计	1,830,508.32	2,066,578.08	-1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623.53	955,494.31	50.77%
负债合计	3,271,131.85	3,022,072.39	8.24%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52,185.51	2,511,219.04	10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6,949.95	2,587,137.80	102.8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结构较2019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18.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81.17%，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6,913,893.15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资产4,005,243.77万元增加了72.62%；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5,246,949.95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2,587,137.80万元增加了102.81%。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根据桂垦发[2020]114号文关于审定《广西农垦30.45万亩土地评估入账项目评估结果的请示》的批复，将11家农场公司共计304,523.76亩国有划拨土地评估入账，评估增加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278.85亿元。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672,660.95	1,317,440.44	26.96%
营业利润	8,090.07	-69,106.34	111.71%
利润总额	62,179.80	29,708.07	109.30%
净利润	46,274.43	12,483.17	2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88.85	27,621.37	0.61%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17,440.44万元和1,672,660.95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机制糖、剑麻制品、木薯淀粉、畜牧水产、农产品等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9,106.34万元和8,090.07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2,483.17元和46,274.43万元，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上升270.69%。一是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全国生猪出栏量大幅减少，生猪售价上涨，桂垦牧业实现利润总额10.86亿元，同比增加8.5亿元，利润增幅大；二是广糖集团受气候影响折糖率上升，产成品单位成本下降以及各产品售价和销量同比上升等叠加影响，减亏幅度大，2020年度利润总额2880万元，同比减亏4.78亿元。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6.04	100,427.50	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9.09	-81,400.31	6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2.80	49,984.34	-405.68%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427.50万元和101,846.04万元，变化幅度较小，整体比较稳定。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1,400.31万元和-135,249.09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特别是桂垦牧业金光同正、西江万鑫猪场、新黔牧业、龙北牧业等项目建设推进投资增加。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9,984.34万元和-152,792.8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及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号”文核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号”文核准，于2020年3月27日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9.5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桂农01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均已于2020年3月27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进行确认。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0047731966889）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首次利息支付，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88	0.78
速动比率	0.49	0.52
资产负债率（%）	38.40	53.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	2.2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8%和 38.40%，资产负债水平有所下降，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和 0.49。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4 和 2.50，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26】，确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753】，确定本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1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289】，确定本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无。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网址
原告广西农垦十万大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0.57	否	否	2021年4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为0.57亿元。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公告。

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将全资子公司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公告》，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不再履行相关职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杨伟林、黄永润同志公司董事、副经理职务，任命黄文德同志担任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该

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控股子公司广西农垦十万大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此为准)，更新了该事项影响分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9日